

# 臺北市辦理 111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

## 「綜合活動領域專業知能精進研習」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臺北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#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教師掌握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教材內容，吸取新知。
- (二) 培訓本市綜合活動領域教師，做為推廣與實踐教育政策窗口。
- (三) 建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資源共享平台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/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11 年 12 月 1 日(四)09:00-12:00，於臺北市立士林國中繁星樓 3F 國際教育教室辦理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綜合活動領域教師自由參加，預計 35 人。

### 六、研習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	參加人數
08:45-09:00	報到、相見歡	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	35 人
09:00-12:00	當輔導科遇上雙語	臺北市立士林國中 黃立婷 主任	

#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參加研習教師於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行薦派，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。
- (二) 每校至多 2 名教師為原則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(三) 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經費：由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」補助款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聯絡人：大安國中 魏秀燕主任，電話：(02)-27557131。

若對本研習課程有疑問，請洽各分區輔導員。

十、本計畫經臺北市綜合領域輔導團團務會議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